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杨管建发〔2023〕55号

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一批）》的 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各局属单位：

为深化精细化执法，激发市场活力，提升执法效果，现将《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一批）》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
处罚清单（第一批）

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6月30日



号 53 (8208) 类 类 类

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一批）》
附件

（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一批）
1.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但在下列情形之一，且不影响规划实施，经责令改正后，当事人逾期不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在已依法取得规划许可的建筑物、构筑物范围内进行改建、扩建、装饰装修等工程，且不影响规划实施的；
（2）在已依法取得规划许可的建筑物、构筑物范围内进行加层、改变使用性质等工程，且不影响规划实施的；
（3）在已依法取得规划许可的建筑物、构筑物范围内进行其他工程，且不影响规划实施的。

附件

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第一批)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需同时满足)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备注
1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已经改正或者在整改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配合执法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建筑施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应当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2	出租、自购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已经改正或者在整改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配合执法检查。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需同时满足)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备注
3	出租单位、自购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已经改正或者在期限内改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 配合执法调查。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七条: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起重机械,不得出租、使用:(一)属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二)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制造厂家规定的使用年限的;(三)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p> <p>第八条:建筑起重机械有本规定第七条第(一)、(二)、(三)项情形之一的,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予以报废,并向原备案机关办理注销手续。</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p>	
4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已经改正或者在期限内改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 配合执法调查。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单位要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p>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需同时满足)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备注
5	未在施工作业、洒水抑尘和车辆冲洗等有效防尘措施，并采用硬围挡、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扬尘降尘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已经改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 配合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施工单位应当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作业、硬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项目	项目内容	实施情况	项目进展	备注
	<p>项目内容描述...</p>	<p>实施情况描述...</p>	<p>项目进展描述...</p>	<p>备注描述...</p>